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譽齡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403號）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強暴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河堤診所診斷證明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謂「公然」，係指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，不以實際上已共見或共聞為必要，且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即行成立。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強暴，乃指對於他

01 人身體為物理力之行使，但並不以該物理力業已接觸該他人
02 之身體為限，凡該物理力之行使，足以貶損他人人格與社會
03 評價，即屬之。

04 (二)被告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案發全聯超市內，刻意以將
05 所持發票丟向告訴人乙○○臉部之強暴方式侮辱以及以附件
06 所示詞語辱罵告訴人，此客觀明顯之丟擲物品舉動加上該等
07 辱罵之言詞，依其表意脈絡、情境，當已公然貶損告訴人之
08 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，且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足
09 認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受保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確該當強
10 暴侮辱罪之構成要件無訛。

11 (三)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罪。
12 另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以及本院審理中並未指出被告有何構
13 成累犯之事實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被告應依累
14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
15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認無從審酌被告本案犯行
16 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，併此敘明。

17 (四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
18 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乙○○之糾紛，率爾以辱罵、
19 對告訴人臉部丟擲發票之強暴方式侮辱告訴人，顯然缺乏尊
20 重他人名譽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又被告雖表示案發後曾
21 去找告訴人要談和解等語，然告訴人則於偵查中具狀表示認
22 為被告到其工作地點找其並無道歉、而係騷擾，故無和解意
23 願等語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
24 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前科素行
25 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身心健康狀況等
26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
27 罰金折算標準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31 訴狀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
02 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史華齡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3709號

18 被 告 丙○○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9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
20 樓 之1

21 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2 現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4
23 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
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2日21時1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9 ○路0段000號全聯超市鳳山青年二店，於結帳時未待前方顧
30 客結帳完畢即將自己要結帳之商品放置超過感應器，店員乙
31 ○○發覺遂將丙○○之商品往後挪，丙○○不滿又將商品往

01 前放置超過感應器，乙○○再將其商品往後挪，詎丙○○竟
02 基於施用強暴方式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揭不特定多數人得
03 共見共聞之處所，以「是不是爸媽沒有教好，妳這樣為什麼
04 要出來當服務生」等語侮辱乙○○，並施用不法腕力將所持
05 發票丟向乙○○臉部，以此方式公然侮辱乙○○，足以貶損
06 乙○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07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被告固不否認有對告訴人口出「是不是爸媽沒有教好，妳這樣為什麼要出來當服務生」，並將所持發票丟向乙○○臉部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因為告訴人給我整體的感覺不好，我覺得服務業態度要好一點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3	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方式公然侮辱
12 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3 檢 察 官 甲○○